

宁德市体育局文件

宁市体〔2023〕21号

宁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3年全市群众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和旅游局，东侨社会事务局，各有关单项体育协会：

为贯彻落实2023年全省体育工作会议精神，现结合《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群众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2023年全市群众体育工作要点，请你们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3年全市群众体育工作要点



附件

2023 年全市群众体育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群众体育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市“两会”、全省体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做好全民健身工作，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人民更加幸福体育强市建设。

一、积极开展第二届省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按照《福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测评指标体系》的要求，2023 年将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中期评估，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各县（市、区）进行初评。初评后由市局向省体育局推荐 3 个县（市、区）作为总评对象于 2024 年进行总评。

二、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布局，着力破解群众“健

身去哪儿”难题

继续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 2023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拟安排 500 万元，新建 4 个游泳池、2 个多功能运动场，23 条健身路径，各项目当年建成。同时推动蕉城区、寿宁县、福鼎市年内建成 2022 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智慧体育公园项目，推动福安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9 月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指导古田县、屏南县、福安市加快启动 2023 年智慧体育公园建设工作。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规范和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指导各地积极向中央申请专项补助资金。贯彻落实《体育总局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同时结合市对县（市、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内容，开展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摸排和整治工作，完善“建管并重”长效机制，对使用寿命到期和损毁的全民健身路径器材进行更新维护，落实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三、围绕培育品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安排资金 120 万元，在全市开展宁德市“运动健身进万家”系列活动，形成“一月一赛事，一县一精品”，进一步深入群众、服务群众，培育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在全市开展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宁德赛区）14 项赛事活动、社区（乡村）体育联赛、体

育系统运动会、市直机关职工运动会等赛事活动。组织参加省体育局举办的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各单项总决赛、福建省社区（乡村）体育联赛、福建省红色运动会等赛事活动。

进一步加强赛事管理，严格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若干意见》要求，指导各地认真做好赛事审批、备案、监督、指导等相关工作，在保障赛事安全前提下广泛举办群众身边的社区运动会，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赛事服务，营造积极向上的全民健身氛围。鼓励和支持各地各行业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利用1月1日全国新年登高健身活动、6月10日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纪念日、8月8日“全民健身周”、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同时完善“一县一品”体育旅游品牌赛事体系。打造沿海地区“蓝色海丝运动带”，赛事以滨海元素为特色，打造内陆地区“绿色生态运动线”，凸显宁德绿水青山的资源优势。重点推动宁德马拉松赛、福安富春溪汽车河道越野赛、福鼎中国10km精英赛、福鼎太姥山洞道穿越挑战赛、福鼎铁人三项赛、霞浦休闲海钓大赛、霞浦三沙山地马拉松赛、周宁福鲤骑缘自行车公开赛、蕉城霍童溪山地自行车邀请赛、屏南海峡两岸原野传统弓箭大赛、古田翠屏湖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与旅游活动深度融合，打造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新名片，以赛事活动带动体育消费，促进体育经济发展。为贯彻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及优化营商环境，计划举办两站“运动健身进万家”-全民健身百村行及运动健身进企业活动。

四、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认真做好体育社会组织年审工作。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培育，大力扶持在群众身边蓬勃涌现、日趋活跃、具有旺盛生命力的体育协会、俱乐部等，发挥其在全民健身中的主力军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与全民健身场馆设施运营等，提升自身造血能力。探索多种方式扶持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发展社区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指导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积极发挥作用，举办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同时结合市级各单项体育协会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开展指导员培训工作，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

五、推进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工作

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活动，让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为各行各业、各类人群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宁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和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宁德赛区）——“运动健身进万家”系列活动作为宣传重点，全民健身运动会允许招商、接受赞助，按统一格式冠名，背景板、秩序册等统一使用“中国体育彩票”、“运动健身进万家”LOGO。进一步加强与网络、微信、微博等融媒体合作，大力宣传科学健身理念，普及科学健身知识。